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07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三江	股票代码	301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志霞	刘晶	
办公地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15 号	
传真	0758-3623858	0758-3623858	
电话	0758-3681267	0758-3681267	
电子信箱	ir@jsjgcl.com	ir@jsjgc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二氧化硅具有化学惰性和多孔结构等优良性质和独特属性，被称为“工业味精”，应用领域广泛，我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牙膏领域，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同时公司近几年不断向食品和药品、高端工业（PE 蓄电池隔板、硅橡胶等）、开口剂等领域拓展。

1、牙膏领域

牙膏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磨擦剂应用于牙膏行业，具有众多特点：①化学稳定性好，除溶于强碱外，与其它大部分物质不反应。因此与牙膏其它物料的相容性、配伍性好，膏体稳定而细腻，保质周期长；②二氧化硅的结晶形态无定形，磨擦值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使牙膏膏体具有适宜磨擦值，既能清洁牙齿，又不会磨损牙釉质；③二氧化硅的折光率可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是制作透明牙膏的良好磨擦剂；④二氧化硅与氟化物的相容性较好，可使牙膏中的有效氟成分保持较高水平；⑤二氧化硅的吸油值可在较大范围内调节，既可用作磨擦剂，又可用作增稠剂；⑥二氧化硅的纯度高，金属离子少，应用于牙膏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目前，二氧化硅已成为牙膏用磨擦剂的主要品种之一，且预期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主要牙膏磨擦剂之一，同时在磨料中的占比也在逐年上升。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功能性二氧化硅产品，可应用于牙膏领域。例如：（1）抗敏感二氧化硅：通过纯物理方法来实现对牙本质小管进行封堵，从而达到缓解牙齿敏感的功效；（2）高分散二氧化硅：一种极低粘度、分散性极强的二氧化硅，采用特殊工艺制备，适配于电动牙刷等快速分散刷牙场景，从而带来清爽口感。功能性二氧化硅将会引领未来牙膏领域的市场趋势。

2、食品、药品领域

食品、药品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抗结剂，抗结剂又称抗结块剂，具有颗粒细微、松散多孔、吸附力强、易吸附等优势。是用来防止颗粒或粉状食品聚集结块，保持其松散或自由流动的物质，其包裹在粉末外，以无数个内在细孔吸收周围空气的潮气，防止食品在储存期间受潮结块。

3、高端工业领域

PE 蓄电池隔板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填充剂，是位于正极和负极之间的多孔绝缘材料，其作用是防止短路而同时又允许电荷的自由流动；主要作为隔板的骨架，在隔板中用量占比 60%左右。

硅橡胶是一种非结晶性结构，分子间的引力非常低，故未经补强的硫化制品强度极低，无实用价值，因此必须用填料补强。在补强剂中最常用最有效的就是二氧化硅。二氧化硅加入硅橡胶后，其拉伸强度可提高 40~50 倍，耐热性和抗电性能也有所改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作为补强剂应用于硅橡胶行业，具有纯度高、抗黄性强、透明度高等优势；可显著提高橡胶产品拉伸强度、耐磨、抗老化、抗撕裂等性能。二氧化硅在硅橡胶中的用量占比集中在 25%-40%之间。

4、开口剂领域

开口剂用二氧化硅产品，是一种高效的抗粘连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开口剂母粒和功能性母粒中，具有安全环保、成本低、透明度高、与塑料相溶性好等特点。二氧化硅在母粒中的用量占比集中在 5-20%之间，在终端薄膜中占比集中在 0.1-0.2%之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730,850,031.41	698,063,027.79	4.70%	691,822,0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757,831.41	571,120,310.26	3.26%	571,298,460.2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385,549,507.45	294,402,638.17	30.96%	279,492,35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78,968.11	34,992,627.53	52.54%	66,029,5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39,698.11	33,823,318.02	57.11%	60,929,6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9,642.15	72,622,124.79	38.92%	89,057,19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53.3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6.22%	3.11%	12.1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736,025.81	87,381,111.91	103,381,959.80	114,050,40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1,918.24	9,322,316.05	14,209,622.75	15,705,1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91,223.44	9,276,725.26	14,007,735.38	15,964,0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100.28	25,098,691.26	36,486,563.48	25,552,287.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7%	100,934,135.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赛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8%	29,311,287.00	0.00	不适用	0.00			
赵国法	境内自然人	7.04%	16,276,344.00	12,207,258.00	不适用	0.00			
任振雪	境内自然人	7.04%	16,276,344.00	12,207,258.00	不适用	0.00			
广东粤科格金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5,943,774.00	0.00	不适用	0.00			
许俊华	境内自然人	1.14%	2,631,196.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赛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2,288,04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230,754.00	0.00	不适用	0.00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8%	1,113,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道义	境内自然人	0.31%	7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任振雪与赵国法系夫妻关系，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任振雪、赵国法控制的企业；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 2024 年实施的激励方案，实际控制人任振雪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 54,893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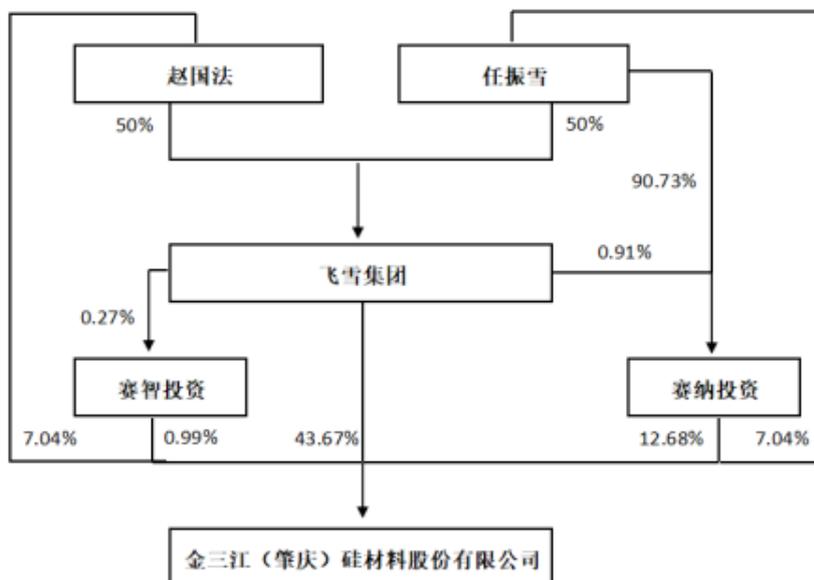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